

附件二

○○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 
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  
推薦書

推薦機關名稱：

機關負責人： (印章)

機關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公共工程優質獎

##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

### 推薦表

設施維護名稱：

檢附下列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：一式二份）

- 1、表一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案件基本資料表（紙本及文字電子檔）。
- 2、表二：設施維護管理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廠商聲明書。（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）
- 3、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。（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）
- 4、工程契約、維護管理契約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（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。（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）
- 5、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。（紙本及文字電子檔）



<p>設施維護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
<p>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
<p>維護管理廠商所屬其他設施維護(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)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p>	
<p>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所報案件之維護管理廠商，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(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)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2.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，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，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。
3. 推薦維護管理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


本廠商受評之設施（設施名稱：\_\_\_\_\_，以下簡稱本設施）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評審，茲聲明如下：

維 護 管 理 廠 商 聲 明 事 項	
一	本廠商未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，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)，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(包括經緩起訴、起訴及有罪判決，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)之情形。

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